

林亞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內部採購政策

114年11月12日 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、透明及高效率之採購制度，確保採購流程合乎倫理、法規與永續原則，落實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部門及所屬單位之各項採購行為，包括設備、零組件、服務、工程及行政物資等，無論金額大小，均依本政策。

第三條 採購原則

- 一、**公平與透明**：所有採購程序應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為原則，確保供應商在平等條件下競爭，不得有任何形式之私下利益或不當關係。
- 二、**誠信與法則**：採購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，不得收受回扣、佣金或其他不當利益。
- 三、**品質與效率**：採購作業應兼顧品質、交期與成本效益，確保產品與服務符合公司品質要求及營運需求。
- 四、**永續與環保**：優先選擇具環保認證、節能減碳及社會責任表現良好的供應商，促進綠色採購與永續供應鏈發展。

第四條 供應商管理

- 一、本公司應建立供應商評選、考核與管理制度，評估其品質、交期、價格、服務及永續表現。
- 二、採購前確認供應商是否遵守環境保護、勞工人權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。
- 三、對表現優良或具綠色供應鏈理念之供應商，予以長期合作或優先採購。
- 四、若供應商涉及違法、舞弊、環境污染或勞工剝削等行為，應即終止合作關係並列入黑名單。

第五條 採購程序

- 一、各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，應明確列示規格、數量與預算。
- 二、採購部依公司授權金額標準辦理比價、議價或招標程序。
- 三、採購合約須載明履約條件、驗收標準及付款方式，由相關主管審核後簽辦。
- 四、採購文件與記錄應妥善保存，以備內部稽核或主管機關查驗。

第六條 內控與監督

本公司建立內部稽核與申訴機制，以防止不當採購行為。

若發現採購過程有舞弊、回扣或利益衝突，應立即通報單位處理，並依公司懲戒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教育與訓練

公司應定期辦理採購人員誠信經營及永續採購教育訓練，提升同仁對倫理、法令與環保採購之認知，確保政策落實執行。

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經 2026 年 1 月管理階層年度檢視，內容持續適用。